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915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面積為 104.99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臨接 6 公尺計畫道路，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該址設立登記（嗣該公司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414430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前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並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記載略以，現場設 9 組桌椅，1 吧檯；供不特定之人享用餐點，另酒精飲料係供酌餐之用；消費方式為丌飯新臺幣（下同）280 元至 480 元，壽司 40 元至 150 元，燒烤食品 200 元至 500 元，清酒 150 元至 1,650 元等；商業處乃認定○○公司於系爭建物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5 條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8 條規定，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允許使用條件：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二、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使用，然系爭建物臨接寬度 6 公尺寬計畫道路，不符該允許使用條件，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8793400 號函（下稱 105 年 10 月 12 日函）通知系爭建物使用人○○公司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以免違規受罰，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仍有經營餐館業之情事，將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 105 年 10 月 12 日函並副知建物所有人即訴願人，請其善盡監督管理使用人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責，如有違規使用情事，得處罰建物所有權人，該函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

三、嗣商業處於 109 年 4 月 8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建物訪視，發現現場有料理檯 1 座、廚房 1 間、廚師 4 位，提供日式料理讓人用餐消費，酒為佐餐用，消費方式為 240 元至 1,320 元；乃認定○○公司於系爭建物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將系爭建物作為「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者以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38020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930380201 號裁處書處○○公司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同函副知訴願人，請其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監督管理之責，屆期未停止違規使用，依規定裁處所有權人，該函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

四、嗣商業處復於 109 年 8 月 6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訪視，並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記載略以，訪視時營業中，現場設料理檯 1 座、4 位廚師、1 間廚房、9 組桌椅，主要係提供不特定人至店內用餐；消費方式為單點 30 元至 1,200 元、套餐 1,000 元至 1,500 元；並認定○○公司於系爭建物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作為「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者以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2 階段等規

定，以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915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01663 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